

## 關於 2013 政改方案的建議

致 政制發展事務局/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關於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本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委員會提名必須符合《基本法》

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屬於憲法下的地方性法律，所以 2017 普選行政長官和 2016 立法會選舉辦法的修改必須在基本法的構架下進行，按照基本法第 45 條的規定，“行政長官候選人應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所以我們認為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是十分合法又合理的。有些人提出的所謂“公民提名”是違反基本法的，應該加以否定。提名委員會是一個合法而又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機構，經過由社會各屆推選認可的代表組成的提名委員會已經對行政長官候選人進行了篩選，這種篩選可以確保參選人的能力、政綱、社會認受性更加高。

### 二. 提名委員會人數及行政長官候選人應具有廣泛代表性

按照普及平等的原則我們認為：提名委員會可以由現在的四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屆別選舉產生，提名委員會的人數不宜過多，1200-1400 人較為適合，而為了保證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質素，令選舉順利進行，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應超過 3 人。

### 三. 行政長官不宜有政黨背景

關於行政長官是否應該有政黨背景的問題，我們認為由於香港現時沒有政黨法，也沒有國家安全法監管政黨的運作，五花八門的政黨並沒有相適應的法律去監察，所以現階段不建議行政長官具有政黨背景。另外行政長官候選人參選時必須宣誓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否則應取消其選舉資格，這是對國家主權的基本尊重，也是每一個公民應該遵守的法律。

結語：最後引用張炳良教授(現任運輸房屋局局長)2006年刊載於《信報財經新聞》文章中的觀點：“在討論如何普選時，要去整合中央及香港兩個不同的思考方式與角度。而兩個普選各有關鍵，特首普選要達致提名機制令中央及港人雙方皆可『放心』...” 我們相信民主的目的是令社會更加公平，民生更加有保障，市民可以有更加幸福的生活。所以香港各個政治團體在政改問題上必須以香港市民福祉為依歸，理性討論，拿出中央與香港市民都認同的方案，令香港早日實現普選。

工聯會鐵路系統工會

2014年1月17日